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达诚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发布了《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达诚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471 号文准予注册的达诚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达诚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达诚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富国元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6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6 年 12 月 17 日

4、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的寄达地点：

会议通讯表决票可直接交送或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部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 29 层 2903 单元

邮政编码：200082

联系人：吴亦弓

联系电话：021-6058125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达诚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为《关于达诚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富国元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达诚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富国元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即在 2026 年 11 月 16 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ntegrity-funds.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

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26年11月17日起，至2026年12月16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达诚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部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 29 层 2903 单元

邮政编码：200082

联系人：吴亦弓

联系电话：021-60581258

4、如本基金根据本公告“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上述表决票继续有效，按其于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以下简称“二次开会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比例进行计票。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5、其它投票或授权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或授权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 2026 年 12 月 16 日）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派代表到场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本公告“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4、授权效力的认定如下：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2）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表决票。

（3）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的，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4）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达诚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富国元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自决议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二次开会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

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会务常设联系人：吴亦弓

联系电话：021-60581258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 29 层 2903 单元

网址：www.integrity-funds.com

2、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刘佳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021-60581258 咨询。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期间基金业务办理事宜，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件一：《关于达诚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富国元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达诚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式）

附件四：《关于达诚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富国元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方案说明书》

附件五：《达诚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附件一：关于达诚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富国元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达诚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达诚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将达诚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富国元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主要调整内容包括基金的名称、基金管理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投资组合比例、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估值方法、费率水平、登记机构、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关于达诚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富国元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方案说明书》。

同时，为保证顺利实施本基金的变更注册方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通过后，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相关具体安排以后续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查看。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自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国基金”）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请投资者注意登录富国基金网站（www.fullgoal.com.cn）查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正式变更前安排不少于 5 个交易日的赎回选择期，以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如赎回、转出等），赎回选择期内赎回或转出不收取赎回费。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生效日之前，为确保相关变更工作顺利开展，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赎回选择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本基金的正式变更。赎回选择期间未赎回、未转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将根据相关安排结转为富国元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对于投资者在本基金正式变更前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起始日为原登记机构确认投资者持有本基金份额之日。

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生效前，因存量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将由中信中证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富国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需在富国基金开立基金账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由原销售机构根据其本人已经提供的有效资料代为办理基金账户的开立手续；如原销售机构未代为办理基金账户的开立手续，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联系原销售机构自行办理基金账户开立手续。销售机构是否代为办理基金账户的开立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实际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咨询原销售机构。

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生效前，如果原达诚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将原份额进行赎回或转出且未通过原销售机构在富国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开立基金账户，则本基金正式变更后，其所持有的份额将统一转登记至富国基金在直销渠道为其开立的基金账户上。相关登记完成后，富国元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对相关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及其他交易。

本议案需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成功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为实施产品变更基金管理人等变更注册方案，同意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变更注册及法律文件修改的有关

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情况，决定采取本基金变更的措施以及确定本基金变更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

具体安排详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件二：达诚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达诚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富国元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或所填基金账户下全部本基金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

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

4、如果本基金根据本次持有人大会公告“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且二次开会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持有人登记在册的，本表决票继续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5、表决票效力认定的其他规则详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6、本表决票可从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integrity-funds.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式）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表决截止日为 2026 年 12 月 16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达诚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本人（或本机构）对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达诚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本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签章）：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 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代理人）所做授权。

2、 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

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

3、 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4、 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5、 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6、 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认定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为准。

附件四：关于达诚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富国元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方案说明书

一、重要提示

1、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471 号文准予注册的达诚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成立。

考虑到本基金的长期发展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达诚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达诚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富国元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2、《关于达诚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富国元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并变更为富国元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注册及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不表明其对变更注册后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主要修改内容

（一） 变更基金名称

由“达诚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富国元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

金”。

（二）变更基金管理人

由“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 调整基金的投资范围

在基金的投资范围中增加港股通标的股票、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等，并根据投资范围的修改相应修改投资策略、投资限制、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关内容。

（四）调整业绩比较基准

由“中证中信证券量化债股优选稳健策略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变更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2%+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10%+恒生指数收益率*3%+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同时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相关监管规定，对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表述按照现行新规要求予以规范修订。

（五）调整费率结构

1、明确基金管理费与基金托管费的计提基础：

本基金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2、销售服务费率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从 0.35%调整至 0.20%。

3、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明确销售服务费的收取和返还规则

（1）直销机构：

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在基金份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发生时，基金投资者实际收到的款项可能与按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款（或清算款）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代销机构：

对于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即 365 天，下同）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并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

对于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超过一年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在基金份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发生时，基金投资者实际收到的款项可能与按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款（或清算款）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3）由达诚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而来的 C 类基金份额：

1）直销机构：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人。但在 2027 年 1 月 1 日之前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不返还给投资者，而是确认为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2）代销机构：对于投资人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即 365 天，下同）的该部分份额，所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被确认为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对于投资人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该部分份额，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人。但在 2027 年 1 月 1 日之前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不返还给投资者，而是确认为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3）被确认为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并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

运作情况和市场环境变化，经履行适当程序后，对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或收取方式进行调整。

4、申购费率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

单笔申购金额（含申购费，单位元）M	**申购费率**
M＜100 万	0.70%
100 万≤M＜300 万	0.50%
300 万≤M＜500 万	0.30%
M≥500 万	100 元/笔

调整为：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不收取申购费。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500 万元	0.30%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5、赎回费率

A 类基金份额与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 日	1.5%
Y≥7 日	0%

调整为：

个人投资者持有的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日	1.50%
N≥7 日	0

机构投资者持有的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日	1.50%
7 日≤N＜30 日	1.00%
N≥30 日	0

（六）调整估值方法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并补充新增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

（七）调整登记机构

本基金的登记机构由“中信中证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八）调整争议解决方式

本基金的仲裁机构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变更为“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由“北京市”变更为“上海市”。

（九）修改基金的其他内容

根据上述修改，相应修改基金的信息披露等相关内容。除上述主要内容的调整需要修改《基金合同》外，基金管理人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及拟变更后的基金产品特征及基金运作实际情况等对《基金合同》的其他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见本说明书之附件《<达诚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达诚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达诚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将根据变更后的《基金合同》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相应修改。

三、变更方案要点

（一）赎回选择期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正式变更前安排不少于 5 个交易日的赎回选择期，以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如赎回、转出等），赎回选择期内赎回或转出不收取赎回费。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生效日之前，为确保相关变更工作顺利开展，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赎回选择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本基金的正式变更。赎回选择期间未赎回、未转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将根据相关安排结转为富国元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对应类别的基

金份额。对于投资者在本基金正式变更前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起始日为原登记机构确认投资者持有本基金份额之日。

（二）份额登记安排

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生效前，因存量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将由中信中证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国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需在富国基金开立基金账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由原销售机构根据其本人已经提供的有效资料代为办理基金账户的开立手续；如原销售机构未代为办理基金账户的开立手续，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联系原销售机构自行办理基金账户开立手续。销售机构是否代为办理基金账户的开立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实际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咨询原销售机构。

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生效前，如果原达诚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将原份额进行赎回或转出且未通过原销售机构在富国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开立基金账户，则本基金正式变更后，其所持有的份额将统一转登记至富国基金在直销渠道为其开立的基金账户上。相关登记完成后，富国元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对相关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及其他交易。

（三）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可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入、转出等。

（四）《富国元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赎回选择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本基金的正式变更，《富国元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届时将由富国基金另行发布相关公告。

赎回选择期间未赎回、未转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份额将根据相关安排结转为富国元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对于投资者在本基金正式变更前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起始日为原登记机构确认投资者持有本基金份额之日。

（五）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为实施产品变更基金管理人等变更注册方案，同意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变更注册及法律文件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情况，决定采取本基金变更的措施以及

确定本基金变更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

四、变更方案可行性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三）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第八十六条规定，“……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属于特别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决议方可生效。本次变更基金管理人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法律层面上的障碍。

（二）技术层面

为了保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将由新任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通过官网等形式公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并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更新招募说明书。现任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本基金变更注册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因此，本次变更注册方案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五、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集或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满足由权益登记日代表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的召集成功条件，以及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的表决通过条件。为防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集或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等情况，基金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转出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为应对可能引发的大规模集中赎回、转出等情况，本基金会尽可能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保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以应对可能的赎回或转出申请，降低净值波动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赎回、转出情况及时对可能存在的市场投资风险进行有效评估，保持相对合理的仓位水平，科学有效地控制本基金的市场风险。

附件五：《达诚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原《达诚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版本 内容	修改后《富国元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草案）》版本 内容
基金名称	达诚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国元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达诚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三、富国元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达诚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达诚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原达诚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注册以及达诚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本基金的变更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四、本基金在募集成立时（指本基金募集完成进行验资时）及运作过程中，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	六、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若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

	~~总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 50%（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登记机构技术条件不允许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及价格波动风险等风险。~~ ~~六、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九、管理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核准设立批复等，经尽职调查、进行了充分的评估论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现将份额登记、估值核算等业务委托给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服务机构--中信中证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日常运营；管理人需定期了解基金服务机构的人员配备情况、业务操作的专业能力、业务隔离措施、软硬件设施等基本运作情况，以保证满足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如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服务机构发生变更的，管理人需另行发布相关公告。若投资人不同意管理人变更基金服务机构的，自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赎回其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若投资人自公告之日起 10 日后继续持有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的，视为其同意管理人变更基金服务机构。~~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开户管理及可疑交易报告后续控制措施的通知》、《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落实执行联合国安理会相关决议的通知》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严格遵~~	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 七、本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八、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若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等。 九、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 十、本基金可以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的基金，因此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的业绩表现、持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水平等因素将影响到本基金的基金业绩表现。 十一、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情形除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守上述规定，不会违反任何前述规定；承诺用于基金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承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业务进行洗钱、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 ~~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其不属于联合国、中国有权机关或其他司法管辖区有权机关制裁名单内的企业或个人，不位于被联合国、中国有权机关或其他司法管辖区有权机关制裁的国家和地区。~~	
	十二、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十二、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u>有</u>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十三、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删除
第二部分释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达诚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基金或本基金：指<u>富国元景</u>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管理人：指<u>富国</u>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证券经纪商：指在本基金参与证券交易中代理买卖证券，从事证券业务的证券公司~~	删除
	~~9、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达诚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删除
	1~~3~~、《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并经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改~~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u>1</u>、《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u>的</u>，并经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u>正</u>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无	**14、《销售费用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25 年 12 月 31 日颁布、2026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7、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删除
	21、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9**、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4**、基金销售业务：指~~为投资人开立基金交易账户，~~宣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及提供基金交易账户信息查询~~等业务 2**5**、销售机构：指~~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2**、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3**、销售机构：指**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包括基金管理人设立的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子公司（如有），统称“直销机构”）**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统称“代销机构”）**
	2**9**、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0**、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2**7**、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富国元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原《达诚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
	~~32、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删除
	3**3**、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4**、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	3**0**、存续期：指**《达诚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至**本基金合同**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1**、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

	常交易日	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7~~、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4**、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本基金可以不开放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3**9**、《业务规则》：指《~~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3**6**、《业务规则》：指《**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40、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删除
	4~~1~~、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7**、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3、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3**9**、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类**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
	45、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申购~~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1**、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8、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9**、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期货合约、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4**4**、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5**、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基金份额**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2**~~、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48**、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	**49、港股通：指内地投资者委托内地证券公**

		司，经由内地证券交易所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进行申报，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52、基金份额类别：指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55、A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6、C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3、A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但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或简称“A 类份额”；通过直销机构申购 A 类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 54、C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且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或简称“C 类份额”；通过直销机构申购 C 类份额的，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57~~、信用衍生品：指符合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业务规则专门用于管理信用风险的信用衍生工具 ~~58~~、信用保护买方：亦称信用保护购买方，~~是~~指接受信用风险保护的一方 ~~59~~、信用保护卖方：亦称信用保护提供方，~~是~~指提供信用风险保护的一方 ~~60~~、名义本金：亦称交易名义本金，~~是~~一笔信用衍生~~产~~品交易提供信用风险保护的金额，各项支付和结算以此金额为计算基准 62、摆动定价机制：指当~~本~~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6、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7、信用衍生品：指符合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相关业务规则，专门用于管理信用风险的信用衍生工具 58、信用保护买方：亦称信用保护购买方，指接受信用风险保护的一方 59、信用保护卖方：亦称信用保护提供方，指提供信用风险保护的一方 60、名义本金：亦称交易名义本金，指一笔为信用衍生品交易提供信用风险保护的金额，各项支付和结算以此金额为计算基准
	65、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瘟疫、社会动乱、非一方过错情况下的电力和通讯故~~	63、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障、系统故障、设备故障、网络黑客攻击以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证券业协会、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无	以上释义中涉及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内容，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修订后，如适用本基金，相关内容以修订后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为准。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力争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保持资产流动性以及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2 亿份。~~ ~~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规定执行。~~	删除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该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	六、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本基金基金份额类别包括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是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但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是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且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不收取申购费、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份额类别。除非基金管理人在未来条件成熟后另行公告开通相关业务，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公告。~~ ~~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调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或者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原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1、发售时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具体发售对象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公告为准。~~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基金前端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由基~~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富国元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达诚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 达诚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22年10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471号文准予注册，并于2023年3月28日开始募集，于2023年4月14日成立。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达诚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达诚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达诚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富国元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达诚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202X年X月X日证监许可【202X】XXX号文准予变更注册。 2026年11月17日至2026年12月16日期间，达诚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期为2026年12月17日，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达诚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富国元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达诚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由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富国基金

	~~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认购申请的确认~~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及比例的限制~~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指本基金募集完成进行验资时）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及所持基金份额比例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管理有限公司，同意达诚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富国元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即本基金，并相应调整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投资组合比例、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估值方法、费率水平、登记机构、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自 202X 年 X 月 X 日起，《富国元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达诚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

	~~5、如果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第五部分基金的存续（原第五部分基金备案）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	第五部分基金的存续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示。~~**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参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列明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本基金可以不开放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

	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受理~~**的**~~不得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和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时，申购成立，基金**~~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投资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

	~~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等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任何损失。~~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应确保账户内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时，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申请时，赎回生效。 投资者 T 日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港股通交易系统故障或港股通资金交收规则限制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划往投资者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因投资者未及时进行查询而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及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如未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上述内容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告。~~	删除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单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上限、单个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上限、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单日申购金额限制、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分为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代码，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单独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为避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因基金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可提高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的精度。~~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分为 A 类、C 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代码，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如按照上述保留位数的基金份额净值对投资者的申购或赎回进行确认可能引起基金份额净值剧烈波动的，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临时增加基金份额净值的保留位数并以此进行确认，并在确认完成后予以恢复，具体保留位数以届时公告为准。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不收取申购费。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 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4、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5、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赎回费，应当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6、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需缴纳申购费用，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需缴纳申购费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及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赎回费除外），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赎回费除外）。 8、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8、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9、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或者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或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休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期货交易所或外汇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港股通暂停交易、外汇市场休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或无法进行证券/期货交易。**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8、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单日申购金**

	~~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技术故障等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或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8、当日某笔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单笔申购的最高金额、单个投资人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本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本基金总规模上限的，或接受该申购申请会使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超出基金管理人公告的限额时。~~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7、9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发生上述第 6、8 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被拒绝部分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额限制、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或超过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10、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港股通交易每日额度不足，或者港股通的业务规则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生证券交易服务公司等机构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并决定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或者发生其他影响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进行正常交易的情形。 11、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除第 4、7、8 项以外的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3、证券/期货交易~~场~~所或~~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依法决定临时停市或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6、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发生上述情形~~（除第 4 项外）~~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3、证券、期货交易所或外汇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港股通暂停交易、外汇市场休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或无法进行证券/期货交易。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有关规定在

	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如暂停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可以进行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但是如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的，则其当日未获受理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未超过前述比例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上述“（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出现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大额赎回申请人”）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即按照保护其他赎回申请人（“小额赎回申请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可以优先确认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具体为：如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被全部确认，则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对大额赎回申请人未予确认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如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未被全部确认，则对全部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含小额赎回申请人的其余赎回申请与大额赎回申请人的全部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延期办理的具体程序，按照本条规定的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的方式办理；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延期办理的事宜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

		告。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和办理措施，并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应~~在两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两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3、若暂停时间超过 1 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确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暂停公告的次数，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六~~、基金份额的转让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履行相关程序后~~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	十二、基金份额的转让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拟受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

	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拟受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 ~~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办理其他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
	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或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的方式进行处理的行为。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或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的方式进行处理。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u>三</u>、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或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的方式进行处理的行为。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u>者</u>或者<u>是</u>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的方式进行处理。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u>是</u>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三~~、基金的转托管 …… ~~如果出现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办理转托管的销售机构因技术系统性能限制或其它合理原因，可以暂停该业务或者拒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转托管申请。~~	十<u>四</u>、基金的转托管 …… 删除
	十~~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	十<u>五</u>、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

	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并予以公告~~。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五~~、基金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六、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和质押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与支付。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并可收取一定的手续费。
	~~十七、其他业务~~ ~~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履行适当程序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可制定相应的业务规则并开展相关业务。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删除
	~~十九、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并履行适当程序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具体情况对上述申购和赎回以及相关业务的安排进行补充和调整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删除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 29 层 2903 单元~~ ~~法定代表人：宋宜农~~ ~~设立日期：2019 年 8 月 5 日~~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30 层 法定代表人：陈戈 设立日期：1999 年 4 月 13 日

义务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127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60581258~~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1999】11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5.2 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20361818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委托证券经纪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各类证券交易、证券交收，以及相关证券交易的资金交收等证券经纪服务。证券经纪服务的相关权利、义务，由基金管理人与证券经纪商签订的《证券经纪服务协议》约定为准；~~ （1~~7~~）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收益分配、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基金~~所产生的权利；~~在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的前提下，以基金管理人名义直接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其他基金份额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参加本基金持有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相关投票权利，代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本基金所持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无需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本基金管理人需将表决意见事先征求基金托管人的意见，并将表决意见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经纪~~机构~~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定期定额投资、收益分配等的~~业务规则；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4~~）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

	资；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但向监管机构、司法机关或因审计、法律等向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情况除外）~~；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20 年以上，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行证券**、基金**投资； （**7**）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1**）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但向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提供，或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要求提供的情况除外**； （1**5**）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时间不少于法律法规的**规定； （2**0**）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成立日期：1995 年 10 月 25 日~~ ~~批准设立机关：国家工商总局~~ ~~批准设立文号：100000000018305~~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044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邹迎光** **成立时间：1995 年 10 月 25 日** **批准设立机关：国家工商总局**

	~~注册资本：14,820,546,829 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批准设立文号：100000000018305**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14,820,546,829 元人民币**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44 号）** **存续期间：无限期**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但向监管机构、司法机关或因审计、法律等向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情况除外）~~；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20 年以上，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期货**交易资金清算；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但向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提供，或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要求提供的情况除外**；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的**规定；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

	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与 C 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	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4）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并主动查询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9）提供基金管理人和监管机构依法要求提供的信息，以及不时的更新和补充，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4）交纳基金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若将来法律法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 ~~本基金未设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日常机构，如今后设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日常机构，日常机构的设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若未来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成立日常机构，则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外~~： …… （3）更换基金托管人；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3）更换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更换为本基金托管人设立的托管子公司除外）； ……

	……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调**高销售服务费；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2）增加、减少或调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调整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5）基金管理人、基金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调整有关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收益分配等业务规则；~~** **~~（6）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2）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者变更收费方式；** **（3）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 **（6）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7）基金管理人、基金登记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调整或修改《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内容；** **（8）在遵循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参与本基金所持有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相关的投票权利；或代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本基金所持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9）基金托管人在对基金合同无其他实质性修改的前提下，通过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变更为其设立的托管子公司；**
	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规定媒介公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日，在规定媒介公告。基金

	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授权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授权、电话授权、短信授权及网络授权方式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及投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纸质表决票投票、网络投票及短信投票等）~~、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大会公告~~载明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大会公告~~载明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会议通知**载明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会议通知**载明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3、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亦可采用网络、电话、短信等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现场方式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开会的程序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4、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采用其他书面或非书面方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授权方式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具体方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3、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亦可采用其他书面或非书面方式授权其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具体方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4、在会议召开方式上，本基金亦可采用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现场方式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

	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六、表决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监督员及公证机关均认为~~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六、表决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在符合上述规则的前提下，具体规则以召集人发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为准。**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八、生效与公告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按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八、生效与公告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无	九、本基金持有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代表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所持有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在遵循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的前提下行使相关投票权利，无需事先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需将表决意见事先征求基金托管人的意见，并将表决意见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同意本基金管理人直接参与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相关投票权利。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遵循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的前提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可代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本基金所持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无需事先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同意本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本基金所持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均需~~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	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

	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	分之一）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
	十、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十一、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十一、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删除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临时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新任基金管理人提名人选。新任基金管理人提名人选由临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的人选构成；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6、交接与责任划分：~~原任~~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临时~~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临时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新任基金管理人提名人选。新任基金管理人提名人选由临时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的人选构成；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6、交接与责任划分：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基金管理人、临时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对各自履职行为依法承担责任；

	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 基金管理人、临时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对各自履职行为依法承担责任； 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6、交接~~与责任划分~~：~~原任~~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应~~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 7、审计：~~原任~~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6、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 7、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三）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和新任~~或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规定媒介上联合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四）基金托管人更换的特殊程序** **下述更换基金托管人的情形仅适用于以下特殊程序，不适用其他约定：** **当基金托管人获得监管机构批复或核准可以通过其独资或者控股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托管子公司”）从事托管业务后，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基金托管人有权在对本基金合同无实质性修改的前提下，将本基金合同中应由**

		基金托管人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概括转让给托管子公司，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变更为托管子公司。前述基金托管人变更事项无需另行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或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亦无需另行签订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自该等公告通知载明的指定时间（含）起，上述概括转让被视为自动完成，本基金合同项下托管人自此变更为托管子公司。 **为避免疑义，上述基金托管人变更事项不属于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或解任情形，继任的基金托管人将依据监管规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权利与义务。上述基金托管人变更事项不触发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的终止事由，不会导致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终止。**
	三、新任或临时基金管理人接收基金管理业务~~，~~或新任或临时基金托管人接收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前，原任基金管理人或原任基金托管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原任基金管理人或原任基金托管人在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期间，仍有权按照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收取基金管理费或基金托管费。	三、新任**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接收基金管理业务或新任**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接收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前，原任基金管理人或原任基金托管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原任基金管理人或原任基金托管人在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期间，仍有权按照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收取基金管理费或基金托管费。
	四、本部分关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更换条件和程序的约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四、本部分关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更换条件和程序的约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十部分 基金的托管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托管协议**~~，基金托管事宜以托管协议约定为准~~**。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托管协议。

第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记	一、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	一、基金<u>的</u>份额登记业务
	二、基金登记业务办理机构 本基金的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但基金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基金登记业务办理机构 本基金的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但基金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 基金登记机构承担以下义务： 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 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如因登记机构的原因而造成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 基金登记机构承担以下义务： 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基金<u>基金</u>份额的登记业务；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基金<u>基金</u>份额的登记业务； 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u>二十年</u>；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力争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一、投资目标 <u>本基金在保持资产流动性以及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u>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次级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型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等）、资产支~~	二、投资范围 <u>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科创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发行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u>

	~~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票（包括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含存托凭证）、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现金等货币市场工具、信用衍生品、国债期货、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全市场的股票型 ETF、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以下简称“公募 REITs”），以及基金管理人旗下的股票型基金、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不含货币市场基金、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基金中基金和可投资其他基金的基金）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对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及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的合计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本基金持有其他基金，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其中，计入上述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基金合同约定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 60%的混合型基金； 2、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中任一季度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 60%的混合型基金。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对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含存托凭证）、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在此约束下，本基金基于风险平价理论寻找股~~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稳健灵活的投资策略，力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获得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同时根据对权益类市场的趋势研判适度参与股票资产投资，力求提高基金总体收益率。 （一）资产配置策略

	~~债的相对价值，从而实现股债轮动配置。~~ ~~1、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1）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债券投资上主要通过久期配置、类属配置、期限结构配置和个券选择四个层次进行投资管理。~~ ~~1）在久期配置方面，本基金将对宏观经济走势、经济周期所处阶段和宏观经济政策动向等进行研究，预测未来收益率曲线变动趋势，在力争降低基金净值波动的前提下适当调整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 ~~2）在类属配置方面，本基金将对宏观经济周期、市场利率走势、资金供求变化，以及信用债券的信用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根据各债券类属的风险收益特征，定期对债券类属资产进行优化配置和调整，确定债券类属资产的权重。~~ ~~3）在期限结构配置方面，本基金将对市场收益率曲线变动情况进行研判，运用统计和数量分析技术，在主要投资于短期债券的前提下，确定期限结构配置策略以及各期限固定收益品种的配置比例。~~ ~~4）在个券选择方面，对于国债、央行票据等非信用类债券，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变量和宏观经济政策的分析，预测未来收益率曲线的变动趋势，综合考虑组合流动性决定投资品种；对于信用类债券，本基金将根据发行人的公司背景、行业特性、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流动性等因素，对信用债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积极发掘信用利差具有相对投资机会的个券进行投资，并采取分散化投资策略，严格控制组合整体的信用风险水平。~~ ~~（2）信用策略~~ ~~本基金所指信用债包括金融债券（不包括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证券公司短~~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动态的整体资产配置和类属资产配置。在认真研判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根据整体资产配置策略动态调整大类金融资产的比例；在充分分析债券市场环境及市场流动性的基础上，根据类属资产配置策略以确定基金资产在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信用债、利率债、股票、基金之间的配置比例。 （二）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债券的投资中主要基于对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动态跟踪，采用久期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久期控制、期限结构配置、信用风险控制、跨市场套利和相对价值判断等管理手段，对债券市场、债券收益率曲线以及各种债券价格的变化进行预测，相机而动、积极调整。 1、久期控制是根据对宏观经济发展状况、金融市场运行特点等因素的分析确定组合的整体久期，有效的控制整体资产风险。 2、期限结构配置是在确定组合久期后，针对收益率曲线形态特征确定合理的组合期限结构，包括采用集中策略、两端策略和梯形策略等，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动态调整，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 3、信用风险控制是基金管理人充分利用现有行业与公司研究力量，根据发债主体的经营状况和现金流等情况对其信用风险进行评估，以此作为品种选择的基本依据。 4、跨市场套利根据不同债券市场间的运行规律和风险特性，构建和调整债券组合，提高投资收益，实现跨市场套利。 5、相对价值判断是根据对同类债券的相对价值判断，选择合适的交易时机，增持相对低估、价格将上升的债券，减持相对高估、价格将下降的债券。 6、信用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认为，信用债市场运行的中枢既取决于基准利率的变动，也取决于发行人的整体信用状况。监管层的相关政策指导、信用债投资群体的投资理念及其行为等变

	~~期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通过主动承担适度的信用风险来获取信用溢价，主要关注信用债收益率受信用利差曲线变动趋势和信用变化两方面影响，相应地采用以下两种投资策略：~~ ~~1）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策略：首先分析经济周期和相关市场变化情况，其次分析标的债券市场容量、结构、流动性等变化趋势，最后综合分析信用利差曲线整体及分行业走势，确定本基金信用债分行业投资比例。~~ ~~2）信用变化策略：信用债信用等级发生变化后，本基金将采用最新信用级别所对应的信用利差曲线对债券进行重新定价。~~ ~~本基金将根据内、外部信用评级结果，结合对类似债券信用利差的分析以及对未来信用利差走势的判断，选择信用利差被高估、未来信用利差可能下降的信用债进行投资。本基金投资的信用债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不低于AA+（含）。其中，除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公司债以外的信用债依据债项评级；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公司债依据主体评级；对于没有债项评级或者债项评级与前述评级要求不一致的，参照主体评级。其中评级为AA+的信用债占信用债资产比例不超过50%，评级为AAA的信用债占信用债资产比例为50%-100%。本基金对信用债评级的认定主要参照基金管理人选定的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可以结合基金管理人的内部信用评级进行综合认定。基金持有信用债期间，如果其评级下降、基金规模变动、变现信用债支付赎回款项等使得投资比例不再符合上述约定，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或不再符合上述约定之日起3个月内调整至符合约定。~~ ~~（3）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内部的信用分析方法对可选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品种进~~	化决定了信用债收益率的变动区间，整个市场资金面的松紧程度以及信用债的供求情况等左右市场的短期波动。 基金管理人将自上而下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基准利率走势、资金面状况、行业以及个券信用状况的研判，积极主动发掘收益充分覆盖风险，甚至在覆盖之余还存在超额收益的投资品种；同时通过行业及个券信用等级限定、久期控制等方式有效控制投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以求得投资组合赢利性、安全性的中长期有效结合。 本基金在投资信用债（含资产支持证券，下同）时遵守以下约定：本基金主动投资于信用债时的信用评级不低于 AA+，其中，投资于信用评级为 AAA 及以上的信用债的比例不低于信用债资产合计的 50%；投资于信用评级为 AA+的信用债的比例不高于信用债资产合计的 50%。 上述信用评级为债项评级，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短期信用债的信用评级依照评级机构出具的主体信用评级，本基金投资的信用债若无债项评级的，参照主体信用评级。本基金持有信用债期间，如果其信用评级下降不再符合前述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调整至符合约定。本基金对信用债评级的认定参照基金管理人选定的评级机构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 7、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本基金在综合分析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股性特征、债性特征等因素的基础上，选择其中发行条款较好、公司基本面优秀、流动性良好、具有投资价值的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并以合理的价格买入，争取稳健的投资回报。 （三）动态收益增强策略 在以上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的基础上，本基金还将根据债券市场的动态变化，采取多种灵活的策略，力争获取超额收益。主要包括骑乘收益率曲线策略、息差策略等。 1、骑乘收益率曲线策略 骑乘收益率曲线策略是指当收益率曲线相

	~~行筛选，并严格控制单只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投资比例。此外，由于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差，本基金将对拟投资或已投资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进行流动性分析和监测，尽量选择流动性相对较好的品种进行投资。~~ ~~（4）杠杆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对资金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比较债券收益率和融资成本，判断利差空间，适当运用杠杆方式来获取主动管理回报。~~ ~~（5）银行存款、同业存单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宏观经济指标分析各类资产的预期收益率水平和预期波动率水平，并据此制定和调整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将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以控制组合波动，谋求基金资产稳健增值为目标确定和调整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的投资比例。~~ ~~（6）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本基金在对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条款和发行债券公司基本面进行深入分析研究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的债性和股性，利用定价模型进行估值分析，并最终选择合适的投资品种。2、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若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国债期货合约进行交易，以对冲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有效管理现金流量或降低建仓或调仓过程中的冲击成本等。~~ ~~3、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信用衍生品，将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以风险对冲为目的。根据投资组合所持标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策略，以及潜在信用风险~~	对陡峭时，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也即收益率水平处于相对高位的债券，随着债券剩余期限缩短，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会较投资期初有所下降，通过债券收益率的下滑，获得资本利得收益。 2、息差策略 息差策略是指通过不断正回购融资并持续买入债券的操作，只要回购资金成本低于债券收益率，就可以达到杠杆放大的套利目标。 本基金将根据对市场回购利率走势的判断，适当地选择杠杆比率，谨慎地实施息差策略，提高投资组合的收益水平。 （四）股票投资策略 1、本基金将精选基本面良好、有长期投资价值的优质企业。具体标准如下： （1）预期公司基本面良好、具有长期增长价值； （2）具有良好的企业治理结构和财务可信度； （3）预期股价表现可超越基准； （4）预测估值水平合理或具有吸引力。 2、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本基金将自下而上精选具有健康的商业模式、领先的行业竞争优势、良好的公司治理、广阔的发展空间、估值合理的港股通标的股票纳入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 （五）基金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于全市场的股票型 ETF、公募 REITs，以及基金管理人旗下的股票型基金、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 本基金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一方面通过严格的量化规则筛选有潜在投资价值的标的纳入研究范围，另一方面结合所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和投研文化等定性因素进行二次研判，双重维度力求筛选出中长期业绩稳定的优秀基金。 对于权益类基金，本基金基于权益类基金投资目标的不同，将标的基金分为主动和被动两大类。其中，针对主动管理类基金，本基金从基金风格、业绩表现、稳定性、规模变化等多角度进行分析，主要参考基金规模、

	~~等情况，审慎开展信用衍生品投资，合理确定信用衍生品的投资金额、期限等，从而实现有效地信用风险管理。同时，本基金还将对信用衍生品交易对手方、创设机构加强风险管理，合理分散相应集中度，且对其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 ~~4、股票投资策略~~ ~~（1）行业配置策略~~ ~~在行业配置层面，本基金将运用“自上而下”的行业配置方法，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经济结构转型的方向、国家经济与产业政策导向和经济周期调整的深入研究，采用价值理念与成长理念相结合的方法来对行业进行筛选。~~ ~~（2）个股投资策略~~ ~~个股选择层面，本基金将主要采用“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方法，在拟配置的行业内部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分析方法选筛选个股。定量的方法主要是通过公司自有个股分析模型，通过对价值指标、成长指标、盈利指标等公开数据的细致分析，初步筛选出财务健康、成长性良好的优质股票。定性的方法主要是在定量分析的基础上，由公司的研究人员采用案头研究和实地调研相结合的办法对拟投资公司的投资价值、核心竞争力、主营业务成长性、公司治理结构、经营管理能力、商业模式等进行定性分析以确定最终的投资目标。~~ ~~5、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将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深入研究判断，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分析方法，选择投资价值高的存托凭证进行投资。~~ ~~6、未来，随着市场的发展和基金管理运作的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投资目标的前提下，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调整或更新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	历史业绩、风险调整后的收益、风险控制指标等一系列量化指标对基金进行分析，选取出预期能够获得良好业绩的基金；针对被动管理类基金，本基金从标的指数表现、跟踪误差、超额收益、规模变化等多角度进行分析，选取出表现稳定，符合未来市场发展方向的基金。同时，本基金还将通过分析标的基金基金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规模、投研文化、风险控制能力等因素，对标的基金的业绩稳定性、风险控制能力等方面进行筛选。 对于公募 REITs，本基金将针对公募 REITs 的不动产资产所属的行业周期（供需结构、运营收入和资产价格波动等）以及其他可比投资资产项目的风险和预期收益率来判断公募 REITs 持有不动产项目当前的投资价值以及未来的发展空间，同时结合公募 REITs 流动性及估值等因素，研究并精选出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公募 REITs 进行投资。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公募 REITs，也可以选择不投资公募 REITs。 本基金还将定期对投资组合进行回顾和动态调整，剔除不再符合筛选标准的标的基金，增加符合筛选标准的基金，以实现基金投资组合的优化。 （六）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 （七）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定性和定量的分析，对国债期货和现货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 （八）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所持标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策略，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风险对冲为目的，审慎开展信用衍生品投资，合理确定信用衍生品的投资金额、期限等。同时，本基金将加强基金投资信用衍生品的交易对手方、创设机构的风险管理，合理分散交易对手方、创设机构的集中度，对交易

	~~新中公告。~~	对手方、创设机构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 未来，随着证券市场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基金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含存托凭证）、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要求的除外；~~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5）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对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及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的合计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其中，计入上述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基金合同约定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 60%的混合型基金； 2）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中任一季度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 60%的混合型基金； （2）本基金持有其他基金，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4）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内地和香港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计计算，但不包括本基金所投资的基金份额），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内地和香港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计计算，但不包括本基金所投资的基金份额），不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

	~~合计规模的 10%；~~ ~~（9）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0）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12）本基金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3）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4）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5）本基金资产总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16）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应当遵守下列要求：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本基金在任~~	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6）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7）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8）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0）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1）本基金不得持有信用保护卖方属性的信用衍生品，不得持有合约类信用衍生品； （12）本基金持有的信用衍生品的名义本金不得超过本基金对应受保护债券面值的 10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信用保护卖方的各类信用衍生品的名义本金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12）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3 个月之内进行调整； （13）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14）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应当遵守下列要求：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

	~~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30%；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17）本基金参与信用衍生品交易，需遵守下列投资比例限制：本基金不持有具有信用保护卖方属性的信用衍生品，不持有合约类信用衍生品；本基金持有的信用衍生品名义本金不得超过本基金中所对应受保护债券面值的 10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信用保护卖方的各类信用衍生品，名义本金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3 个月之内进行调整。~~ ~~（18）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2）、（9）、（13）、（14）、（17）情形之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相应调整投资比例限制规定。~~	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15）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含封闭运作基金、定期开放基金等）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6）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7）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1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ETF 联接基金除外）持有单只基金不得超过被投资基金净资产的 20%，被投资基金净资产规模以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规模为准； （19）本基金不得持有具有复杂、衍生品性质的基金份额，包括分级基金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基金份额； （20）本基金投资其他基金时，被投资基金的运作期限应当不少于 1 年，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基金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亿元； （21）本基金不得持有基金中基金；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18）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2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除上述（3）、（10）、（11）、（12）、（15）、（18）情形之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

		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变更或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6**）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本基金投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关联方管理的基金的情况，不属于前述重大关联交易，但是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规定，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或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须提前公告。**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中信证券量化债股优选稳健策略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中证中信证券量化债股优选稳健策略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及发布，采用风险平价模型和方法，结合动态战术调整策略，对债券和股票资产进行权重分配，从而实现在严格控制组合风险的基础上，改善组合的风险调整后收益。**~~ ~~**本基金与中证中信证券量化债股优选稳健策略指数均使用“风险平价理论”作为投资策略的核心逻辑，因此选用该指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此外，本基金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因此将业绩比较基准定为“中证中信证券量化债股优选稳健策略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2%+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10%+恒生指数收益率*3%+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业绩比较基准设定的原因** **（1）基于基金投资范围以及预期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A 股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等资产，相应选取与之匹配的债券指数、A 股指数、港股指数作为基准要素。同时基于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等投资比例限制，以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将债券资产与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设置为 82%与 13%，其中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与港股通标的股票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设置为 10%与 3%。** **（2）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进行投资管**

	~~存款利率（税后）×5%”符合本基金的产品特点。~~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协商基金托管人后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以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但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理。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选取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作为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样本债券涵盖的范围全面，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涵盖主要交易市场（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等）、不同发行主体（政府、企业等）和期限（长期、中期、短期等），能够很好地反映中国债券市场总体价格水平和变动趋势，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3）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根据权益类市场的趋势研判适度参与股票资产投资，精选基本面良好、有长期投资价值的优质企业，同时可投资于全市场的股票型 ETF、公募 REITs，以及基金管理人旗下的股票型基金、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力求提高基金总体收益率。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选取中证 800 指数和恒生指数分别作为 A 股股票和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中证 800 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沪深证券市场内大中小市值公司的整体状况的指数。中证 800 指数的成份股由中证 500 指数和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一起构成。指数样本量大，行业覆盖面广，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恒生指数由恒生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包括市值最大及成交最活跃，并在香港上市的股票，亦包括 H 股及红筹股，是反映香港股市价幅趋势最有影响的一种股价指数，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综上，本基金选取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相匹配。

		2、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基本信息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编制发布，指数代码为**CBA00203**，指数具体信息详见中国债券信息网，网址：**www.chinabond.com.cn**。 中证 **800** 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发布，指数代码为 **000906**，指数具体信息详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csindex.com.cn**。 恒生指数由恒生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发布，指数代码为 **HSI**，指数具体信息详见恒生指数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hsi.com.hk/schi/**。 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如果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或利息税发生调整，则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将从调整当日起开始生效。 **3、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计算方法以每日收益率为基础，以时间加权为计算原则。本基金先分别计算业绩比较基准中的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中证 **800** 指数、恒生指数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的每日收益率，再按照预设权重比例计算当日组合要素基准的日收益率，并连乘每日收益率。其中，恒生指数收益率采用估值汇率进行调整，由港元计价折算为人民币计价后，再纳入计算。 **4、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实际投资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偏离情况进行动态跟踪与监测评估，监测指标可以采用超额收益、大类资产配置比例、组合久期等指标，以更好管理基金实际投资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偏离情况，从而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本基金为主动管理型基金，其业绩比较基准是表征产品风格、衡量产品业绩、约束投资行为的参考标准，并非本基金的跟踪标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限制内享有充分的投资决策自主权，可根据投资策略、市场研判等综合因素，自主构建投资组合，包括酌情投资于业绩比较基准

		要素成份证券以外的证券。本基金投资组合相对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成份证券和权重可能存在偏离。 **5、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况和程序** 业绩比较基准变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新业绩比较基准生效前三十日公告并充分说明变更原因、差异及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原有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无法持续运作、编制方案发生重大修订等客观因素导致业绩比较基准无法再表征基金产品投资风格，或不再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等的约定，或与主要的资产类别、国别或地区、市场板块、货币类型等不再匹配，或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不再具备市场代表性； **（2）**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更换相同或相近特征的要素等，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3）**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 业绩比较基准变更涉及以下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履行变更注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等程序，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等拟进行重大调整，并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 **（2）**其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情形。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在通常情况下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	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相关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

	基金独立行使~~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	独立行使相关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实质控制；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及票据价值、期货合约~~、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基金份额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债券、股票（含存托凭证）和银行存款本息、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衍生品、期货合约~~、同业存单、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存托凭证、基金份额、债券、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资产支持证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同业存单、应收款项和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机构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另行协商约定；~~ ~~（3）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4）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以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5）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四、估值方法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处于未上市期间以及流通受限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流通受限股票，包括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4、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

	~~（6）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目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目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目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本基金投资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	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同时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5、**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 **6、**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7、**对于发行人已破产、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或者有其它可靠信息表明本金或利息无法按时足额偿付的债券投资品种，基金管理人在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采用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推荐价格或在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价格区间中的数据作为该债券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 **8、**基金份额的估值 **（1）**非上市基金的估值 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其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2）**上市基金的估值 **1）ETF** 基金按其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2）**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其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其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3）**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 **1）**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本基金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按其最近公布的

	~~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6、信用衍生品按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当日估值价格进行估值，但基金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的估值责任不应委托而免除；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采用合理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7、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8、本基金投资同业存单，采用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9、银行账户存款和证券资金账户内资金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并冲减已计提部分。~~ ~~10、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11、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2）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4）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所投资基金按上述第（1）至第（3）项进行估值存在不公允时，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或估值标准确定其公允价值。 9、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合约的，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10、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11、信用衍生品按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当日估值价格进行估值，但基金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的估值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选定的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采用合理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12、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1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4、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15、估值计算中涉及港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将依据下列信息提供机构所提供的汇率为基准：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与港币的中间价，或其他可以反映公允价值的汇率。

		16、税收：对于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基金投资境内外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涉及的境外交易场所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各项税金，本基金将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估值；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估算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基金将在相关税金调整日或实际支付日进行相应的估值调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净值**信息**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基金托管人承担复核责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五、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五、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某**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按照上述保留位数的基金份额净值对投资者的申购或赎回进行确认可能引起基金份额净值剧烈波动的，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临时增加基金份额净值的保留位数并以此进行确认，并在确认完成后予以恢复，具体保留位数以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

	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证券经纪商、~~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u>任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或~~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或<u>外汇</u>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4、法律法规<u>规定</u>、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基金净值~~信息~~予以公布。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u>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u>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u>按规定</u>予以公布。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1~~0~~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或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证~~	九、特殊情<u>形</u>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1<u>3</u>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u>；</u> 2、由于不可抗力，或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及存款银行等第三方机

	~~券经纪商或~~登记结算机构~~、期货公司~~及存款银行等第三方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非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构发送的数据错误**、遗漏**，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非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遗漏**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3、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基金按照权责发生制进行估值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相关估值调整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4、~~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审计费、~~律师费、~~会证费、~~诉讼费和仲裁费~~等费用~~；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9、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7、基金的证券、期货**等**交易费用**、结算费用**； 9、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和维护费用；** **10、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费用；** **11、基金投资其他基金产生的其他基金的销售费用，但法律法规禁止从基金财产中列支的除外；**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实际~~天数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除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外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年费率计提。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的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每月初的第三个工作日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或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结束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减去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次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的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每月初的第三个工作日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或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结束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除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外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减去持有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次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取，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5%，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3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5%÷当年实际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其中，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每月初的第三个工作日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或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结束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 （1）直销机构： 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在基金份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发生时，基金投资者实际收到的款项可能与按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款（或清算款）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代销机构： 对于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即 365 天，下同）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并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 对于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超过一年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在基金份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发生时，基金投资者实际收到的款项可能与按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款（或清算款）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3）由达诚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而来的 C 类基金份额，相关销售服务费的返还规则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和市场环境变化，经履行适当程序后，对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或收取方式进行调整。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2**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基金综合费用水平请参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无	**三、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ETF 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得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日前的相关费用**，根据原《达诚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执行**；
	~~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或相关公告~~。	五、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基金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每~~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基金~~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均~~不能低于面值；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本基金进行收益分配**；**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本基金**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由于各类别基金份额的费用收取方式不同，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

	4、~~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且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并及时公告，且~~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规定。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规定媒介公告。 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详见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 ~~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基金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 删除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 2 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披露；~~	一、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基金托管人承担复核责任；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确认。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

	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2 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日常机构（如有）**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等**规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2、对证券**、期货**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三日前，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	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规定媒介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规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删除
	~~（四）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	（二）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

	~~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 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 ~~**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1、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2~~**5**~~、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或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1**0**、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1**5**、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1、**本**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2**4**、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十）投资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十一）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	（七）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1、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

	~~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二）流通受限证券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总额、流通受限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流通受限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总额、流通受限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流通受限证券明细。~~ ~~（十三）清算报告~~ ~~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十四）投资信用衍生品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信用衍生品的投资情况，包括投资策略、持仓情况等，并充分揭示投资信用衍生品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标及策略。~~ ~~（十五）投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 ~~若本基金投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基金管理人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进行信息披露。~~ （十~~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2、投资于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交易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交易政策和交易目标。 **3、参与港股通交易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的相关情况。 **4、投资信用衍生品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投资信用衍生品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详细披露信用衍生品的投资情况，包括投资策略、持仓情况等，并充分揭示投资信用衍生品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标及策略。 **5、投资于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6、投资基金份额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所持基金的以下相关情况，包括：（1）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净值披露时间等。（2）交易及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包括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管理费、托管费等，招募说明书中应当列明计算方法并举例说明。（3）本基金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终止基金合同以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等。（4）本基金投资于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

	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规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披露信息的报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规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信息：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所或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暂停估值的~~或发生其他暂停估值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或外汇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或无法进行信息披露**时；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暂停估值的； 4、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况**。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

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财产~~清算。 2、~~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立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可~~相应顺延。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5）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基金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基金~~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各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

	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20 年以上，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部分 违约责任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一方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根据另一方过错程度向另一方追偿。但是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当事人免责：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一方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根据另一方过错程度向另一方追偿。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免责：
	2、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2、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第二十一部分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提交仲裁时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	各方一致认为，调解具备经济高效的优势，有助于维护交易各方友好关系。各方一致同意，因本合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均愿在争议解决过程中优先考虑以调解等方式友好协商化解纠纷。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均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裁定，仲裁费用和合理的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

	~~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基金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管辖并从其解释。~~	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为本基金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管辖并从其解释。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经 202X 年 X 月 X 日达诚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 202X 年 X 月 X 日起，《富国元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达诚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